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王亭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23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440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077763_110D2537342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0學年度國小科展團隊分科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學生團隊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科展指導老師專業知能，給予個別指導教師專業支持，提升本市科展表現，特辦理此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工作坊假本市集美國小辦理，邀請具全國科展、國際科展等豐富指導經驗及獲獎紀錄專家老師分科個別（一對一或多對一）指導，獲錄取之隊伍均須報名參加本市110學年度科展，工作坊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次工作坊

1、時間：

(1)數學科：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開
始。

(2)生物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地球科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：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開
始。

2、內容：採分科分流獨立辦理，參加之指導老師依時間至工作坊地點與專家老師進行討論，每組預計討論30分鐘，每組依據研究作品之題目或方向至多報名2科工作坊。

3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科展指導老師。

(二)第2次工作坊

1、時間：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2、內容：學員需攜帶科展作品進度(作品說明書需接近完稿)，並配合第1次工作坊專家老師提點方向進行討論及修正。

3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科展指導老師及其指導之科展作品參展學生。

(三)第3次工作坊

1、時間：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開始。

2、內容：學員需完成110學年度本市科展報名，並需攜帶作品說明書、實驗日誌等科展相關資料與專家老師研討，參展學生亦須進行科展作品報告。

3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科展指導老師及其指導之科展作品參展學生。

四、本案報名方式及額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開始報名，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>

/14mT1_mJsTs_RhNHMe013cUwTSADwMU1oplA48CY5ys

/edit)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本案報名組數若超過8組，則以未獲本局110學年度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補助之科展作品優先錄取，並視是否提供目前科展作品進度及依據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組別，並將另案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獲錄取隊伍指導老師於工作坊時間公假(課務排代，每組限2人)；承辦學校於工作坊時間公假公假(課務排代，限15人)。

六、本案討論之科展作品皆獨立進行，以確保作品主題與內容機敏性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